

条款及细则

1. 优惠适用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不适用于公众假期、节日及其前夕。
2. 优惠适用于指定翡翠江南香港地区 / 中国内地分店，不适用于厅房及任何第三方外卖平台使用。
3. 所有优惠须全数以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于当地发出的汇丰信用卡成功付款，否则将以一般零售价计算。
4. 优惠不可与套餐、特价食品及其他优惠同时使用。
5. 每台每单每次限享用优惠乙次，恕不接受合并或分拆帐单。
6. 堂食优惠须另加一服务费、茶位费及餐前小食费。
7. 优惠不能兑换现金及不设找赎。
8. 菜谱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如遇产品短缺，餐厅有权更改其他食品代替。
9. 优惠须受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
10. 如有任何争议，翡翠餐饮集团保留最终决定权。

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刊发

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